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洪超、莫旭巍

2022 年 8 月 26 日